

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 万人

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，最高检 2 日通报，2021 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 万人。

最高检统计显示，2019 年至 2021 年，检察机关分别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.9 万人、5 万人、4 万人。2021 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人数虽有所回落，但是总体上仍在高位运行。

与此同时，与之关联的网络黑产犯罪增长较快，主要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。

其中，去年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近 13 万人，同比上升超 8 倍，位居各类刑事犯罪的第 3 位（前两位分别为危险驾驶罪、盗窃罪）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上的第一大罪名。

此外，为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等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组织人员到国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等的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增长较快，去年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104%、281%、64%。

从诈骗形式看，“幌子”花样繁多、欺骗性强。电信网络诈骗涉及日常生活诸多领域，打着投资理财、情感交友、网络购物等“幌子”实施诈骗的占 50%，其中，投资理财类诈骗位居首位，占 26%。传统诈骗手段花样翻新，新型诈骗手段不断出现，各类诈骗手段交织运用，迷惑性强、危害性大。

最高检指出，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行为。犯罪分子通过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注册手机卡、银行卡，作为诈骗犯罪的基础工具；或利用这些信息对诈骗对象进行“画像”，实施精准诈骗。

办案还发现，有不少行业“内鬼”泄露个人信息。2021 年，检察机关起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“内鬼”500 余人，涉及通信、银行、保险、房产、酒店、物业、物流等多个行业。被告人多为层级较低工作人员，也有部分离职人员，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种类多、数量大，部分属于个人敏感信息。

最高检表示，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严，加强全链条惩治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。聚焦重点领域、新型手段、特殊对象，加大力度打击刷单、直播、网络游戏、虚拟币投资诈骗，以及针对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实施的诈骗。依法惩治为诈骗犯罪“输血供粮”的各类网络黑产犯罪，深入开展“断卡”行动，从严惩治行业“内鬼”非法泄露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虚拟币为诈骗分子“洗钱”等行为。

最高检还提到，坚持将惩治重点放在犯罪集团、犯罪团伙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和骨干分子、贩卡团伙、职业“卡商”、行业“内鬼”上。针对年轻人尤其是在校学生沦为犯罪“工具人”、诈骗犯罪帮凶的情况，坚持以教育、挽救、惩戒、警示为主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联合教育部制发典型案例，引导增强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664>。时间：2022年3月3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年3月8日16:27。）